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8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新建东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良文先生。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57,415,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虞臣潘先生、刘良文先生、王祥明先生、张晓西先生（独立董事）、王英姿女士（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虞臣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1.2、选举刘良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1.3、选举王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1.4、选举张晓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1.5、选举王英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刘际梯先生、赵旭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艳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刘际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2.2、选举赵旭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15,3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9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虞臣潘因出差委托董事刘良文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刘良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良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刘良文先生简历详见2013年10月22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姿（独立董事）　委员：张晓西（独立董事）、刘良文

（2）、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良文　委员：虞臣潘、王祥明

（3）、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姿（独立董事）　委员：张晓西（独立董事）、刘良文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晓西（独立董事）　委员：王英姿（独立董事）、刘良文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柳生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崔玉柱先生、党建生先生、王祥明先生、陈赤武先生、马松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金丽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王祥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王祥明先生的任职资料已报备深圳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同意续聘赵旭岳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9、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相关人员简历：

柳生林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年起历任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劳资科科员、经营科科员，地质矿产部连云港黄海机械厂、黄海机械厂销售处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6年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玉柱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76年起任职于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地质矿产部连云港黄海机械厂、黄海机械厂，2006年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党建生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研究员。1985年起任职于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地质矿产部连云港黄海机械厂、黄海机械厂，2006年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祥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起先后任职于地质矿产部西北探矿机械厂、地质矿产部连云港黄海机械厂、黄海机械厂、连云港济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企业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赤武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87年至1997年就职于地质矿产部机械电子研究所，1997年至2009年就职于中装总公司，任产品开发一部副主任。2009年起就职于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2012年6月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马松岭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5月在保定华中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在保定保路通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设计室主任。2006年9月开始在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开发二部部长。2012年6月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金丽娟女士，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6年起任职于浙江湖州三天门丝厂劳资人事科、浙江湖州长安宾馆财务部经理，浙江台州路桥鑫都国际大酒店财务总监，2006年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管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李莉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10月起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赵旭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连云港黄海机械厂、连云港黄海机械厂有限公司、江苏天明机械集团任职，2011年2月至今任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3年11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赵旭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3-030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刘际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际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刘际梯先生简历详见2013年10月22日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5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2013年11月7日，公司与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润"）签订了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13GR-YL01"，采购金额共计人民币柒仟肆佰伍拾万零玖元陆分整（74,500,009.06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合同标的：玉林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郁江引水工程项目B2和B3包PCCP管材

3、合同金额：柒仟肆佰伍拾万零玖元陆分整（74,500,009.06元）

4、交货日期：合同货物在合同生效后，卖方根据业主（玉林市自来水公司）的工程进度需要交货到现场，交货数量及规格以业主或买方通知为准（注：由于本项目为日元贷款项目郁江引水工程子项目，对于日元汇率贬值的因素，买方依据汇率补偿款的进度有权删减供货品种和数量，直至终止合同。买方也可以根据业主的变更单增加或删减供货品种和数量并调整合同金额，具体以业主的变更单为准）。并在发货前通过传真通知买方和业主货物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

5、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货物运至郁江引水工程工地现场指定地面，运保费由卖方承担。

6、结算方式及期限：

①预付款：买方在合同签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开出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卖方将合同项下该批的所有物品运至工程现场，在买方收到由业主签章确认的该批货物的符合日贷项目规定的中英文验收证书CARGO RECEIPT（柒份正本）后，买方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的80%的货款，同时卖方在收款的本自然月内向买方提供此次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实际供货价值10%计算；质保期（即合同采购的全部货物到达工地之日起12个月）满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

④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姚谦

注册资本：5,20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提供企业管理，项目投资及信息咨询；环境工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塑料原料（不含危化品）、有色金属及制品、冶金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教学设备及仪器、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批零兼营；货物、技术及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该项目的业主方为玉林市自来水公司，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业务是自来水生产业（此项目仅供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自来水零售配件服务等，履约能力有保障。

买方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辖"国际招投标、金融咨询、工程咨询、投融资工程总承包"等多个事业部和一家控股公司。业务涉及市政环保、新能源建设、卫生医疗、外汇保值服务、工程咨询等多个领域；合作伙伴遍及亚欧非美等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中央级各采购单位、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3、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4.1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根据买卖双方的约定，可能存在因日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导致买方减少供货品种、数量及价格，直至终止合同的风险。

2、如日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收益；

3、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4、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能验收合格或者未能按时交货履约将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和收益；

5、本《购销合同》拟由广西兴业县分公司负责实施，可能存在产能不能满足订单需求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13GR-YL01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精细化工产品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在安徽省合肥市共同签署的安徽曙光化工集团改造升级工程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以下简称"安庆曙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或"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即刻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本项目机械竣工时间为2014年10月，约11个月。

3. 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本公司将提交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正式报价。

若曙光股份认为本公司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对本项目合同价的预期，双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本公司负责将对本项目所完成的设备订货以及相关工作移交给曙光股份，曙光股份将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已发生的相应费用。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曙光股份成立于1994年4月，法定代表人为余永发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住所在安庆市腈北路47号，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自产的氰化钠、氰化钾及后续加工和相关产品。

本公司与曙光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8月，本公司与曙光股份签订了《安庆曙光煤制氢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详见东华科技2012-021号公告）。安庆曙光煤制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发布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东华科技2013-035号）。

本项目主要建设氰化钠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装置以及煤制氢项目的办公楼等，系曙光股份主营的业务范畴。曙光股份具备了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生效：本项目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于2013年11月8日生效。

2. 项目概况：本合同工程地点在安徽省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合同工厂包括：液体氰化钠中间体装置、乙二胺四乙酸及其钠盐装置、固体氰化钠装置及配套设施等；煤制氢项目的办公楼、综合仓库等。

3. 工作范围：合同工厂界区内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至机械竣工，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与指导、培训服务等工作。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本合同价款系暂定价，为人民币50000万元。

鉴于曙光股份为加快本项目建设进程，希望本公司尽早开展工作，双方商定先以暂定价的方式确定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待本公司消化吸收关于本项目前期资料后，双方再协商确定最终合同价款。

上述合同价款由曙光股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条件进行支付，即按项目进展状态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合同期限：本项目机械竣工时间为2014年10月，约11个月。

6. 双方责任：参照双方于2012年8月签订的《安徽曙光化工集团改造升级工程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即：曙光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技术文件及资料，履行付款、竣工结算义务，以及应负责的其它工作；本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对合同装置工程的进度、质量等负责，并保证在遵守中国政府各项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等前提下，安全、有效地完成合同工厂的建设。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曙光股份签订本项目合同，系本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1. 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履行周期约11个月，年均合同价格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88%。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2013、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产生影响。

2.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项目系继2012年8月煤制氢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之后，本公司与曙光股份开展的又一项业务合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利于稳固与曙光股份的业务联系，提升本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建设业绩。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由曙光股份提供；本公司不存在工程设计、项目管理、施工采购等业务能力的风险。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本公司将提交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正式报价。若曙光股份认为本公司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对本项目合同价的预期，双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本公司负责将对本项目所完成的设备订货以及相关工作移交给曙光股份，曙光股份将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已发生的相应费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公司将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曙光股份签订的安庆曙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3-048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天士力"）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本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又于201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2013年11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9：30－11：30，13：00－15：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人，代表股份535,864,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51.8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8名，出席5人，董事吴迺峰女士、独立董事张雁灵先生与施光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3名，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董事长闫希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同意股权数总和	占投票总数比例	反对股权数总和	占投票总数比例	弃权股权数总和	占投票总数比例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35,855,584	99.9983%	6000	0.0011%	3000	0.0006%
2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	对商业控股子公司担保品种变更的子议案	534,729,151	99.7881%	6000	0.0011%	1,129,433	0.2108%
2.02	为9家商业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527,826,749	98.5000%	6,908,402	1.2892%	1,129,433	0.2108%
2.03	为天士力营销集团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527,826,749	98.5000%	6,908,402	1.2892%	1,129,433	0.2108%
2.04	为天士力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534,729,151	99.7881%	6000	0.0011%	1,129,433	0.21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段禹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3-4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0日～2013年11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0日15:00至2013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4,8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5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204,70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31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19%。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周梦可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3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33%；反对13,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在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为：同意105,782,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70%；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周梦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3-04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额度人民币250亿元的中期票据及2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2013年9月13日本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临2013-032）。

2013年11月7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1月11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3神华能源MTN001
代码	101354019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3年11月11日	兑付日	2018年11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5.49%（发行日一年期SHIBOR+1.0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3-4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3年11月3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

截至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完成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3沪电力SCP001
代码	011369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年11月8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35%/年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3-5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1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3年10月11日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交易标的方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中安华视（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仍就本次重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完成。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告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披露的重组预案第七节"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3-04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共发出表决票8张，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2013年11月11日，共收回表决票8张，参与表决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次董事会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新乐）重点军品型号的研发能力，董事会同意航天新乐"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XX科研条件建设项目"，并接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某型导弹武器系统测试试验设备改造、保密安全防范系统、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内容，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航天新乐将进一步提升军品研制生产水平，提升重点军品型号的基础研发能力。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持有或享有。

上述项目最终的投资金额、国家拨款金额和项目建设内容以国家立项批复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